

*被处罚自然人姓名	*行政相对人类别	*自然人证件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林冲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24*****2715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87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6日9时55分左右，郴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稽查四中队执法人员张学文、陈翔等人在郴州市解放路军供酒店门口执法检查时，发现李林冲驾驶湘L6MZ25小型轿车从嘉禾县嘉滨湖搭载壹名乘客送往郴州市火车站。到目的地收取运费叁拾元（共计30元）。李林冲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张学文、陈翔向李林冲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李林冲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7/6		2021/7/6	市运管处稽查四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六队	43100000007004000
何海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21*****5393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89号	运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2020年07月03日09时50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八队执法人员王慧青、李国兴等人在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何海驾驶湘LODL73号小型轿车从桂阳县县城搭载叁名乘客分别送往郴州市高铁西站和新贵华城，到目的地后收取运费每人贰拾元，该运费并没有通过网约车平台派单结算，何海违反规定巡游揽客。我处执法人员王慧青、李国兴向何海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1000元)	0.1	2020/7/6		2021/7/6	市运管处稽查八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八队	43100000007004000

肖多宝	自然人	身份证	432801*****0011	郴交处 罚决定 [2020]0 388号	运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道路 运输条 例	2020年7月6日10时05分左右，郴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稽查三中队执法人员李朝晖、任志红等人在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肖多宝驾驶湘L5CP06小型轿车从郴州市工商银行（郴州分行南街）分理处搭载壹名乘客送往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收取运费壹拾捌元肆角（共计18.4元）。肖多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李朝晖、任志红向肖多宝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肖多宝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第六十 三条； 《道路 旅客运 输及客 运站管 理规定 》第七 十四条 第一 项	罚款， 责令停 止经营	罚款 (30000 元)，责 令停止 经营	3	2020/7/7		2021/7/7	市运管处 稽查三队	43100000007 004000	市运管处 稽查三队	43100000007 004000
李满中	自然人	身份证	432827*****3217	郴交处 罚决定 [2020]0 390号	运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道路 运输条 例	2020年07月07日9时37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八队执法人员王慧青、李国兴等人在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李满中驾驶湘LC219B号小型轿车从郴州市镇源宾馆●西北侧搭载壹名乘客前往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收取运费伍元捌角玖分（5.89元）。李满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王慧青、李国兴向李满中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李满中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第六十 三条； 《道路 旅客运 输及客 运站管 理规定 》第七 十四条 第一 项	罚款， 责令停 止经营	罚款 (30000 元)，责 令停止 经营	3	2020/7/7		2021/7/7	市运管处 稽查八队	43100000007 004000	市运管处 稽查八队	43100000007 004000
曹明勇	自然人	身份证	432821*****1618	郴交处 罚决定 [2020]0 386号	运管：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道路 运输条 例	2020年7月3日10时10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六队执法人员胡佑华、赵磊等人在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曹明勇驾驶湘LK5782号小型轿车从郴州市北湖区工业园搭载叁名乘客送往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收取运费伍元贰角（共计5.2元）。曹明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胡佑华、赵磊向曹明勇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曹明勇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第六十 三条； 《道路 旅客运 输及客 运站管 理规定 》第七 十四条 第一 项	罚款， 责令停 止经营	罚款 (30000 元)，责 令停止 经营	3	2020/7/8		2021/7/8	市运管处 稽查六队	43100000007 004000	市运管处 稽查六队	43100000007 004000

曹小峰	自然人	身份证	432802*****4193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84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3日9时30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八队执法人员王慧青、李国兴等人在郴州市月形路与增湖大道路口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曹小峰驾驶湘L6JC91号小型客车从资兴市维也纳酒店搭载陆名乘客去往郴州市仰天湖，该趟乘客是7月2日开始通过东江湖自由行旅游公司以八百元的运费包车形式带该批乘客旅游。曹小峰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王慧青、李国兴向曹小峰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曹小峰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7/10		2021/7/10	市运管处稽查八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八队	43100000007004000
雷高飞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21*****5374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92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10日10时01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一中队执法人员胡经陆、徐佳等人在郴州市高铁西站清泉路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雷高飞驾驶湘L1RG80小型轿车从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清泉路搭载贰名乘客送到桂阳县城南加油站，运费50元。雷高飞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胡经陆、徐佳向雷高飞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雷高飞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罚款(30000元)	3	2020/7/10		2021/7/10	市运管处稽查一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一队	43100000007004000